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司調字第4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聲請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110年10月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14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所在地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，業於同年10月24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